



CERTIFIED SUSTAINABLE SEAFOOD

海洋管理委员会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基准版本

版本 4.0, 2015 年 2 月 20 日



关于海洋管理委员会

海洋管理委员会(MSC)是一家针对可持续渔业及供应链追溯(产销监管链)制定相关标准的全球性机构。

愿景

MSC 的愿景是让全世界所有海域的海洋充满生机，保障对当代和后世的海产品供应。

使命

我们的使命是运用我们的生态标签和渔场认证项目，通过倡导和鼓励可持续性渔业、积极影响人们在购买海产品时的选择、与我们的合作伙伴们共同努力促进海产品市场向可持续模式发展，为全世界海洋的健康作出贡献。

版权须知

海洋管理委员会“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基准版”及其内容的版权为“海洋管理委员会”所有—— ©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2015。保留所有权利。

本标准官方语言为英语。最终版本可在 MSC 网站 www.msc.org 查询。如各副本、不同版本或译本之间存在差异，以英文最终版本为准。

MSC 禁止以任何形式修改本标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海洋管理委员会
英国伦敦雪丘街1号海洋楼

邮编：EC1A 2DH
电话：+ 44 (0) 20 7246 8900
传真：+ 44 (0) 20 7246 8901
邮箱：standards@msc.org

目录

引言	4
原则 1 认证产品采购自认证供应商	6
原则 2 认证产品可被识别	7
原则 3 认证产品（与其他产品）隔离	8
原则 4 认证产品可被追溯且有数量记录	9
原则 5 组织建立管理体系	11
5.1 管理与培训	11
5.2 报告变更项目	11
5.3 分包商、运输及合同加工	12
5.4 不合规产品	13
5.5 可追溯性与供应链保障要求	14
5.6 评估中的 评估中的 产品的具体要求	15

引言

A. 本本标准责任

本标准责任由海洋管理委员会承担。阅读者应确保所用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为最新版本。本标准最终版本可在MSC网站（www.msc.org）查询。

发布版本

版本号	日期	修订描述
1.0	2000年8月	首次公开版本。
2.0	2005年8月	对要求做出重要评审。
2.1	2010年5月1日	修改文件名、插入版权和文件管理信息。
3.0	20011年8月15日	对要求做出重要评审。
4.0	2015年2月20日	产销监管链（CoC）标准重要评审；更新要求并引入指南。将“MSC认证要求”（版本1.4）中的附录BD整合入标准。发布新版本为“产销监管链”基准标准，同时发布两个衍生版本（“集团产销监管链标准”（版本1.0）和“CFO产销监管链标准”（版本1.0））。

B. 关于本文件

本文件包含对供应链中寻求 MSC 产销监管链（CoC）认证的公司的强制性要求，同时新引入的非强制指南性文件有助于解读并应用这些要求。

C. 概述

产销监管链认证

通过 CoC 的认证，可以确保所有出售的带有 MSC 生态标签或商标的产品均来自于认证过的渔场，并可通过供应链全程追溯到获得认证的来源。

依据 MSC CoC 标准获得认证的公司，应由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予以审核，并在 CoC 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其他标准制定组织使用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

MSC CoC 标准也可供选定的标准机构实施认证使用。自本标准发布时起，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即决定将 MSC CoC 标准用于获得 ASC 认证的养殖场所产的所有认证水产品。该政策使得供应链中的公司仅需通过一次 CoC 审核即可同时处理 MSC 认证和 ASC 认证水产品，不过 MSC 和 ASC 两个机构都分别颁发单独的 CoC 证书且各自标准的商标不同。如未来有其他认证项目选择使用 MSC CoC 标准，**MSC 网站**上会发布相应信息。

D. 产销监管链认证范围与选项

从认证渔场或养殖场对产品进行贸易或处理的任何组织均可以进行产销监管链（CoC）认证。CoC 认证是在产品被包装成为面向消费者的防损毁包装前，针对供应链上有认证产品合法所有权的组织希望发表认证来源声明的情况而做的要求。

MSC 制定有一个“产销监管链”标准基准版和两个衍生版本：分别适用于集团组织和面向消费者的组织（CFOs）。更多关于各版本的信息，请查看“**MSC CoC 认证要求**”（6.2 节）及各文件引言内容。

CoC 标准的范围：基准版本

本标准适用于拥有单一地点（物理位置）进行认证产品处理或贸易的任何组织。CoC 基准标准还适用于拥有多个地点处理认证产品的组织，但每个地点均按照 CoC 标准单独进行审核的组织。这种情况下，仅发放一个认证证书，称为多地点认证证书。例如：根据 CoC 基准标准认证的公司可能包括一个单一地点的贸易公司或是拥有多个工厂的加工商。

如组织为养殖场或渔场，本标准的某些条款（如从获得认证的供应商处采购）可能不适用。

CoC 标准：集团版本

CoC 标准的集团版本适用于拥有多个处理认证产品的地点，但每个地点不被认证机构单独审核的所有组织，与拥有多个地点的组织或是多个组织联合在一起而进行的多现场认证相比，这种认证效率更高。集团可指派一个中心办公室，职能是负责建立内部控制并负责确保所有地点均符合 CoC 标准。认证机构只需审核中心办公室并抽样检查部分地点，而无需对每个地点都进行审核。整个集团共用一个 CoC 代码和认证证书。可能需要按照“集团 CoC 标准”进行认证的集团例如：拥有几十个仓库的大型批发商，或（已判定无法按照 CFO 标准进行认证）的餐饮连锁机构。

如组织为养殖场或渔场，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如从认证供应商处采购）可能不适用。

引言 延续

CoC标准：面向消费者的组织（CFO）版本

CoC 标准的 CFO 版本适用于向最终消费者提供水产品销售或服务（零售或餐饮服务）并且满足其他具体合格标准的组织。面向消费者的组织（CFO）可为单个地点或拥有多个地点的组织，在组织统一管理体系下，所有处理或贸易认证产品的地点共用一个 CoC 代码。与集团 CoC 类似，认证机构仅对证书包含的所有地点中的一部分进行抽样审核。面向消费者的组织实例包括：餐馆、连锁餐饮机构、鱼贩、有水产零售柜台的零售商和餐饮承包商等。

E. CoC 标准的适用资格：基准版本

任何组织都可按照基准版 CoC 标准认证。该标准版本特别适用于：

- 仅在一个实际场所进行认证产品的处理或贸易的单一地点经营机构；
- 在多个实际场所进行认证产品的处理或贸易的多地点经营机构。

Note: 有些组织应同时符合 CoC 标准基准版，集团版和（或）CFO 版本的认证要求。建议组织在与认证机构讨论最佳标准选项前，根据“CoC 认证要求”的 6.2 节中 所列所有 CoC 认证选项（即基准版标准、集团版标准、CFO 版标准）查看其自身的适应资格。

F. 生效日期

基准版 CoC 标准 4.0 版本的生效日期是 2015 年 9 月 1 日。所有在该日或该日之后进行的 CoC 审核，都必须使用本版标准。

G. 评审日期

本标准的下次评审计划于 2017 年开始。CoC 标准的评审将以“ISEAL 标准制定规范”为依据。MSC 欢迎随时对各版 CoC 标准提出意见，所有采纳信息将包含在下次评审过程中。请将意见以信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本文件给出的联系地址。

关于 MSC 政策发展过程和 MSC 标准制定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考 [MSC 政策官方网址](#) 和 [MSC 官方网址](#)。

H. 规范性文件

有关概念、术语和名词的定义包含在 MSC 和 MSC I 词汇表内。

原则 1 认证产品采购自认证供应商

- 1.1 组织应建立一套程序确保所有认证产品均采购自认证的供应商。

指南 1.1

认证产品指任何出自认证渔场或养殖场且识别为已认证的海产品。

但不包括“面向消费者的防损毁”包装状态下的水产品（即产品密封良好且已使用标签，并以同样形式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如单个的金枪鱼罐头）。关于面向消费者的防损毁包装的完整定义，请参考“**CoC 认证要求版本2.0**”的第 6.1 节内容。

认证供应商可以是获得认证的渔场或养殖场，或是持有有效“产销监管链”(CoC)证书的供应商。如果产品不是基于采购形式获得的（譬如可以直接收获或捕捞的渔场或养殖场），则该条款不适用。

- 1.2 处理实体产品的组织应建立一套程序，用以在收到产品时确认产品的认证状态。

指南 1.2

与接收的认证产品相关的文件必须明确表明产品是经过认证的。可包括供应商提供的交货通知、发票、提货单或电子信息。协助确保货物的接收公司发现是否供货商使用非认证水产品替换已认证的水产品（例如存货耗尽时）。

如供货商在文件上使用其内部系统中的独特性标识（例如条形码或产品代码）来识别认证产品时，接收公司需要理解供货商的描述，进而确认产品的认证状态。

如相关记录信息无法清楚地识别出产品认证状态，则不能仅依靠实体产品标签（如产品包装盒上的 MSC 生态标签）来确认其认证状态。

- 1.3 组织在首次认证审核时如有认证产品库存，应能证明该产品采购自认证供应商且符合本标准的所有相关要求，才可将产品作为认证产品出售。

指南 1.3

库存认证产品在首次认证时，需要能够根据**原则 4** 要求追溯至认证供应商或渔场/养殖场。组织也需要证明其所有库存认证产品均根据**原则 2** 和**原则 3** 的要求进行了识别和隔离。

原则 2 认证产品可被识别

- 2.1 认证产品应在购买、接收、储存、加工、包装、贴标、销售及发货的各个阶段加以识别。

指南 2.1

建议认证产品在实体产品及产品相关的追溯记录文件上均可识别为已认证。可在产品包装、容器或货品托盘上进行标注或贴标签。

组织可通过多种方法识别认证产品，包括首字母缩略（如“MSC”），CoC 代码或一套内部识别系统。

如无法在实体产品上加贴标签或加贴标签不实际（比如在解冻缸内的鱼），组织需要证明该产品如何与认证相关的追溯或库存记录相关联。

- 2.2 如产品作为认证产品出售，应在相关发票产品分类条目上标明可识别的认证状态，除非发票上所有产品都是认证产品。

指南 2.2

在发票产品分类条目上标识认证产品有多种方法；例如，货描项目中用 MSC 或 ASC 大写字母，使用 CoC 代码，或使用与认证产品相对应的内部单独的产品代码。

如发票上显示所有产品项目都是认证产品，则可接受仅在发票顶端加注已认证标识（比如印上 CoC 代码）。该要求旨在帮助购买者和认证机构清楚获悉所提供发票中哪些产品是作为认证产品出售的。

- 2.3 组织应建立一套系统，可确保所有识别为已认证的包装、标签和其他材料仅用于认证产品。
- 2.4 组织在只能在依据生态标签使用协议条款（ecolabel@msc.org），在获得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以认证产品的名义推销自己的产品，或使用生态标签、标识或其他商标。

指南 2.4

在以纯粹的商业对商业性质的产品或追溯记录上，使用本标准的首字母缩写词（如“MSC”或“ASC”）或标准的全名（如海洋管理委员会）来识别产品，是不用申请生态标签使用协议的。

其他使用生态标签、标识或其他商标的情况，则需要与具备签署 MSC 协议职能的 MSC I 签署生态标签使用协议。

审核期间，可能要求组织出示获得相关商标使用许可的证明。组织可出示有效生态标签使用协议和（或）MSC I 发出的许可邮件的证明。

原则 3 认证产品（与其他产品）隔离

- 3.1 不应使用非认证产品替代认证产品。
- 3.2 除 3.2.1 所列情况外，组织如要声称产品是认证产品，则不应将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混在一起。
 - 3.2.1 如认证产品内添加有非认证水产品成分，组织应遵循 **MSC 网站**上发布的“MSCI 认证成分百分比规则”。

指南 3.2.1

某些特定情况下，非认证水产品可做为认证产品内的组成成分。但会有一些特殊的限制条件，这些限制条件列在“MSCI 认证成分百分比规则”中。

- 3.3 除以下情况外，如想要作为认证产品销售，则不应将共用MSC CoC标准但属不同认证项目的产品混在一起：
 - 3.3.1 组织从MSCI处获得特别允许，或
 - 3.3.2 同一产品获得多个认可的认证项目的认证，其中不同认证项目共用 MSC CoC 标准要求。

指南 3.3

这适用于其他标准，如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该委员会使用 MSC CoC 标准来规范供应链的可追溯性。MSC认证的水产品和ASC认证的水产品如要作为认证产品销售，则在供应链各点均不得混在一起。条款 3.3.1 指出，组织如从 MSCI 处获得特别允许，可将MSC和ASC认证水产品混合在同时带有两家机构商标且面向消费者的产品内。关于当前其他共用MSC CoC标准的，经认可的认证项目列表，可查看 **MSC 网站**。

原则 4 认证产品可被追溯且有数量记录

4.1 组织应建立一套追溯体系，该体系能够保证：

4.1.1 任何作为认证产品销售的产品或批次，能从销售发票追溯到认证供应商。

4.1.2 任何在接收时识别为已认证的产品，能从采购追溯到销售。

指南 4.1.2

如公司从供应商处收到认证原料，但并不在收到时将其识别为“认证”产品（例如，供应商运输货物为 MSC 认证产品，但客户并未将其作为认证产品订购），则条款 4.1.2 不适用。

任何在接收时识别为已认证的产品，需要追溯至最终销售，即使产品最终不作为认证产品销售。

4.2 追溯记录应能建立认证产品从采购到销售之间各个阶段之间的联系，包括收货、加工、运输、包装、存储和发货。

4.3 认证产品记录应准确、完整，不得更改。

4.3.1 如产品记录有更改，这些更改应被清晰地文件化，包括日期、姓名或更改人的姓名缩写。

指南 4.3.1

如组织在审核期间提供的信息或记录或其他要求与其在其他不同时间点提供的信息不符时，认证机构可能会开出不符合项。如组织更改产品记录以反映其所做的必要调整（如退回的订单），应将更改清楚记录下来。

4.4 组织应保持记录信息，从而能够计算所购买及销售（或接收和发送的）认证产品的数量，下文 4.4.1 条款除外。

指南 4.4

条款 4.4 适用于任何识别为认证产品或有资格带认证商标出售的产品。如水产品购买时作为认证产品但之后转换为非认证状态（且随后不会作为认证产品出售），则记录信息仅需要显示指出转换为非认证状态的数量，进一步的数量记录无需保存（例如，关于转化成非认证产品之后后续加工的记录）。向最终消费者出售产品/提供产品服务的组织，无需记录销售产品数量，但需要记录购得或收到的认证产品数量。所有记录应按照条款 5.3 要求保持 3 年。

4.4.1 销售或提供给最终消费者的认证产品数量不需记录。

4.5 如需要加工或包装/重新包装，所记录信息应保证可据此计算任意指定批次或时间段内从认证输入到认证输出的转换率。

4.5.1 用于认证产品处理的转换率应正当合理、准确。

原则 4 延续

认证产品可被追溯且有数量记录

指南 4.5.1

本条款意在避免出现转换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同时可以显示出可能的用非认证产品替换认证产品的情况。由于产品质量、季节性、加工效率等因素，转换率会出现正常波动。为验证由于产品错误标注而导致转换率偏差的情况，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工艺、加工的类似产品或组织的历史加工记录来检查相关记录信息。

4.6 组织仅应销售在其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指南 4.6

针对范围变化的要求—包括新鱼种、活动或按照共用的 MSC CoC 标准进行认证的其他认可的认证项目的产品—要求包含在条款 5.2.1.3、5.2.2.1和5.2.2.2中。

原则 5 组织建立管理体系

5.1 管理与培训

5.1.1 组织应具备管理体系，能够符合本标准中涉及的所有要求。

指南 5.1.1

管理体系包括用于确保组织符合 CoC 标准的所有系统、政策和程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详细程度会根据组织大小、活动类型、过程复杂度及人员能力等而有所不同。

对于非常简单或单一的操作，只要责任人了解并能执行 CoC 标准相关程序，则可以无需建立书面文件

5.1.2 组织应保证相关责任人经过培训且能胜任工作，从而确保符合本标准。

指南 5.1.2

责任人指组织内的人员，负责决策或执行 MSC CoC 标准相关程序。

多数组织需要开展某种形式的培训，以确保员工能理解 CoC 要求并遵循组织内部程序，保证认证产品与其他产品的隔离，可被识别和可追溯。然而对操作流程简单的公司来说，可能只需提供一本员工手册、工作说明和（或）在食品制备区域的公告即可。

5.1.3 组织应将所有可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的记录信息保存至少三年，或按认证产品最长保质期时间保存（如保质期超过三年）。

指南 5.1.3

可证明公司符合 CoC 标准的记录内容通常包括：认证产品购买与销售记录、认证产品内部追溯和生产记录，及内部程序或培训记录。

5.1.4 组织应指派专人（MSC 联系人）负责与认证机构之间的所有联系，同时负责对所有与 CoC 符合性相关的文件或信息要求做出回应。

指南 5.1.4

MSC 联系人负责与认证机构交流沟通，确保组织对任何信息或文件要求做出响应。如联系人有变更，应按照条款 5.2.1 要求通知认证机构。

5.2 报告变更项目

5.2.1 组织应在以下变更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或以邮件的形式告知认证机构：

5.2.1.1 组织委任新的 MSC 联系人，如条款 5.1.4 所述。

5.2.1.2 从新的认证供应商处采购认证产品。

5.2.1.3 收到新的认证鱼类。

原则 5 延续 组织建立管理体系

指南 5.2.1.4

收到新的认证鱼类后 10 天内，或从新供应商处收到第一批认证产品后10天内，应通过邮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机构。

5.2.2 组织在做出以下变更前应获得认证机构书面批准：

5.2.2.1 开展有关认证产品的新活动，活动还未包含在认证范围内。

指南 5.2.2.1

新活动包括例如贸易、分销、再加工和储存等。关于全部活动类型清单，请参考“MSC CoC 认证要求（版本2.0）”内的表 5。

5.2.2.2 扩展 CoC 范围以便可以销售或处理经过其他认证项目认证的产品，而这些认证项目均共用 MSC CoC 标准。

指南 5.2.2.2

例如，如当前 CoC 证书仅包括 MSC 认证产品，组织在销售 ASC 认证的产品前必须获得认证机构的书面批准。

5.2.2.3 使用新的分包商进行认证产品的合同加工或包装/重新包装。

指南 5.2.2.3

如组织想要增加新的存储分包商，需要按照条款 5.3 要求在分包商记录中予以更新，但可在下次审核时通知认证机构（无需事先批准）。

5.3 分包商、运输及合同加工

5.3.1 组织应能证明，所有处理认证产品的分包商均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

5.3.2 除运输公司外，组织应保留处理认证产品的所有分包商的最新名称和地址的记录。

5.3.3 组织应在与非认证合同加工方合作前对其告知，认证机构会对其进行现场审核以验证其符合 CoC 标准的相关要求，且随后还会至少一年审核一次。

5.3.4 如组织使用分包方存储设施，则应要求分包方存储设施能够提供认证产品记录，且允许认证机构在任何时间查看认证产品。

指南 5.3.4

如组织能保证分包方存储设施可提供所要求记录（例如收货与分发记录），则无需签订关于存储分包的协议。组织需要允许认证机构在任何时间查看到实体的认证产品，即使产品当前储存在现场外的第三方存储地。如因某种原因进入存储地点受限制，而且出现产品诚信性的疑问时，可以将认证产品带到存储地点外，由认证机构进行检查。

原则 5 延续 组织建立管理体系

- 5.3.5 组织应与所有负责认证产品转换、加工或重新包装的分包方签订协议，协议应包括如下内容：
- 5.3.5.1 分包方应建立相应体系，确保认证产品在处理的各个阶段的可追溯性、隔离及可识别；和
 - 5.3.5.2 分包方应允许 MSC、认证机构及MSC认可机构可以查看其关于认证产品的所有记录并允许进入其场所。

指南 5.3.5.2

需要与所有合同加工方或重新包装方签订协议，无论分包方自身是否已获得 CoC 认证。

- 5.3.6 组织不应有意地运送或接收由列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黑名单上的船舶所运输的产品。

指南 5.3.6

本条要求旨在协助确保：任何经过认证的公司，如采取分包运输或直接接收认证的水产品时，不可使用从事非法、不申报、不管制（IUU）捕捞活动的船只。RFMO 网站上保持一份最新的IUU船只列表。其中包含数个整理后的名单，例如 <http://iuu-vessels.org/iuu>。

- 5.3.7 组织使用合同加工方或执行认证产品的合同加工活动，应保持所有合同加工的认证产品的记录，包括：
- 5.3.7.1 接收到的产品数量和产品详细信息；
 - 5.3.7.2 分发出的产品数量和产品详细信息；
 - 5.3.7.3 分发与接收的日期。
- 5.3.8 认证的合同加工方应记录自上次审核后提供过认证产品合同加工服务的所有客户的名字和 CoC 号码。

5.4 不合规产品

指南 5.4

不合规产品指的是识别为已认证状态或已贴置商标、但无法证明其来自经过认证来源的产品。不合规产品可由内部员工或供应商自己发现，某些情况下从认证机构、MSC 或其他机构收到的信息也可发现不合规产品。如订购是认证产品，但供应商发出的是非认证产品，而收货方在收到后发现并退回，则该不合规流程不适用。

- 5.4.1 组织应有一套用于不合规产品管理的流程，包括以下要求：
- 5.4.1.1 立即终止任何不合规产品按照认证产品进行的销售，直到认证机构以书面形式验证其认证状态。
 - 5.4.1.2 在发现不合规产品后 2 天内通知认证机构，并向认证机构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验证不合规产品的来源。

原则 5 延续 组织建立管理体系

- 5.4.1.3 识别产品不合规的原因，必要时采取措施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5.4.1.4 对任何无法证明认证来源的不合规产品，应重新贴标或重新包装，确保该不合规产品不会作为认证产品出售。

指南 5.4.1.4

如无法证明产品采购自经过认证的渔场或养殖场，则该产品不得作为已认证产品或带认证商标出售。

- 5.4.1.5 如不合规产品已作为认证产品出售或装船，应在发现问题后的四个工作日内通知所有受影响的客户（不包括最终消费者）。
 - a. 通知内容应包括产品不合规的情况，及受影响产品或批次的所有详细信息。
 - b. 保留通知的记录。

指南 5.4.1.5

无需通知受不合规产品影响的最终消费者。

5.5 可追溯性与供应链保障要求

- 5.5.1 组织应配合所有 MSC 和认证机构提出的关于提供认证产品追溯文件或销售和购买记录的要求

- 5.5.1.1 应在提出要求后 10 天内提供相关文件。

指南 5.5.1.1

可删除其中的具体财务信息，但其他内容不得改变。如 MSC 要求，应以英文形式提交记录。

如需要延后，需要书面形式向 MSC 申请，申请未批准时，必须在原定的 10 天期限内提交记录。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能提交资料，MSC 可要求认证机构采取相关行动，包括出具不符合项。

- 5.5.2 组织应允许 MSC、认证机构或鉴定认可机构的代表到其现场收集认证产品的样品，以进行产品 DNA 或其他的产品鉴定测试。

- 5.5.2.1 如产品鉴定测试后发现，产品非认证品种或来自非认证的捕捞区域，组织应：

- a. 调查导致问题的潜在根源。
- b. 向认证机构出示调查结果，如发现不符合项，应制定纠正措施计划来解决问题。
- c. 配合进行进一步抽样和调查。

原则 5 延续 组织建立管理体系

5.6 评估中的产品的具体要求

指南 5.6

本节内容仅涉及渔场、养殖场或渔场/养殖场客户群中的指定成员。正在评估的产品指在评估期间，在渔场或养殖场获得认证前捕捞的鱼类或水产品。正在评估的产品必须是在规定的“合格日期”后捕捞的，可登录 **MSC** 或 **ASC** 网站查看“合格日期”。

5.6.1 组织仅应在符合以下情况时，才有资格购买正在评估的产品

5.6.1.1 是正在接受评估的渔场或水产养殖场；或

5.6.1.2 是正在接受评估的渔场或水产养殖场客户群中的指定成员。

指南 5.6.1.2

只有渔场、养殖场或客户群中的指定成员才有资格拥有正在评估的产品。其他位于供应链下游的 CoC 认证公司不具备购买正在评估的产品的资格，但正在评估的产品可在渔场/养殖场客户群公司之间相互出售。

根据 5.6.1 中规定的可以处理正在评估的产品的组织，可以使用分包仓库来存储正在评估的产品，只要渔场/养殖场或客户群成员保持拥有货权，直到养殖场或渔场获得认证。

5.6.2 经营评估中产品的组织应遵守以下要求：

5.6.2.1 应清楚识别正在评估的产品，并将其与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隔离。

5.6.2.2 组织应对所有正在评估的产品保持全部追溯记录，以证明其可追溯至认证单位以及收获日期。

5.6.2.3 除非其源头渔场或养殖场通过认证，否则正在评估的产品不应作为已认证产品或加贴生态标签、标识及商标出售。

指南 5.6.2.3

养殖场或渔场在正式通过认证后，**MSC** 或 **ASC** 网站上将发布“公开认证报告”。

Find out more about the changes
to the Chain of Custody Program:
www.msc.org/chainofcustody

Further queries, please contact:
standards@msc.org